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余政洋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89

電子信箱：ycy020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15754A0C_ATTCH55.odt、02015754A0C_ATTCH63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57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